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	
一、	通案決議	
(一)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非涉本基金業務。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非涉本基金業務。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五)	<p>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六)	<p>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100年4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99年上半年度(99年1~6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p>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1月之營運績效資料。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遵照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遵照辦理。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休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十)	<p>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p>	<p>非涉本基金業務。</p>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遵照辦理。
(十二)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非涉本基金業務。
(十三)	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澈底清查統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十四)	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二、 (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內政部針對 99 年度立法院總預算案決議回覆：內政部主管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與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兩者之預算金額、用途、補助對象和目的均不相同」。然，100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2 項「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機車輔導考照、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等，以及第 4 項「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輔導服務網絡建置等計畫，無一不與外籍配偶來台後之生活適應相關，預算目的與對象均與移民署項下計畫重疊，疑有浪費資源之嫌。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 2 項「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				非涉本基金業務。 已獲立法院 100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4858 號函准予動支。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p>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 億 2,050 萬元，以及第 4 項「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35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查累積賸餘已逾 7 億 6,744 萬 2,000 元，內政部仍依法每年編列 3 億元預算撥充。惟基金過於龐大，管理不易，爰要求內政部調整撥充辦法，取消設定撥補年限，改以每年視基金會財務及支出計畫撥補，並依立法院決議逐步回歸公務預算支出。</p>	遵照辦理。
(三)	<p>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多加考量外籍配偶及子女居住地，並加強對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之協助、補助，以利外籍配偶融入社區生活。</p>	遵照辦理。
(四)	<p>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編列有「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部分，應鼓勵開設學分班課程，培養專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外籍配偶就學、就業之便利。</p>	有關私校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將於核定函中洽請配合辦理。